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青海濮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敏	
项目名称	青海濮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青海濮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濮阳市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青海省海东工业园民和工业园区，隶属海东市民和县，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资金5.6亿，占地180441m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1225799433226。公司注册地址：青海省民和县工业园，经营范围：耐火原料、制品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轻烧氧化镁、大结晶电熔镁、高密高纯氧化镁及其它氧化镁相关产品，用于生产各类高档镁质耐火材料，用于钢铁、有色铸造、化工等行业，主要原材料是西藏卡玛多隐晶质菱镁矿，是目前已发现的纯度最高的微晶菱镁矿，具有高纯、低硅、低铁、高钙硅比等特点。目前建成有年产优质高纯轻烧氧化镁3万吨项目、6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12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项目生产装置。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胡明立、张冰洁、冯治钢、韩静宜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赵鹏	调查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年07月02日~07月04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敏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包袋工个体设备采样测量  叉车司机个体设备采样测量  球磨机混料机  成型机噪声测量  SCR反应器附近氨水罐区  回转窑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甲烷、甲醛、苯酚、氨、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轻烧镁车间、电工镁车间、镁碳砖车间、电熔镁车间、高纯镁车间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轻烧镁车间、电工镁车间、镁碳砖车间、电熔镁车间、高纯镁车间所检测各工作场所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小于 3 倍 PC-TWA，轻烧镁车间、电工镁车间、镁碳砖车间、电熔镁车间、高纯镁车间所检测各工作场所工作地点粉尘峰值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氨：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轻烧镁车间巡检工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工作地点氨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醛：本次检测结果显示，镁碳砖车间混炼机工作场所甲醛最高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苯酚：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镁碳砖车间混料工接触苯酚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工作地点苯酚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轻烧镁车间巡检工、电工镁车间和镁碳砖车间主控操作工、高纯镁车间巡检工接触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工作地点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轻烧镁车间、电工镁车间、镁碳砖车间、高纯镁车间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最高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氯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化验室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溶剂汽油：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电工镁车间配料工接触溶剂汽油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溶剂汽油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搅拌混合机、储存库 2 个工作地点溶剂汽油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3 倍 PC-TWA 数值，故工作地点溶剂汽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轻烧镁车间、电工镁车间、镁碳砖车间、电熔镁车间和高纯镁车间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高温：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高温作业场所轻烧镁车间回转窑、电工镁车间回转窑、镁碳砖车间烘干窑、电熔镁车间电熔炉、高纯镁车间竖窑处 WBGT 指数测量值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 110kv 变电站相关测量点工频电场强度以及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综合判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11.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1.2.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对产尘环节严格密闭，机械通风除尘的应保障各支管道的有效通风量；产尘点的控制风速应保持在 2.5~3.0m/s。 （2）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配备移动式除尘清扫机，时清扫，防止二次扬尘。 （3）对生产工艺技术条件不收水限制的工作场所宜增加湿式降尘措施。 11.2.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1）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员应根据体检机构建议进行复查，并妥善处置；对发现者的职业

禁忌证人员应进行妥善调岗处置，使其脱离原接害岗位。

(2) 对上岗前和离岗时的工人，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有上岗前和离岗时工人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3) 用人单位今后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中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定期组织所有接害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1.2.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方面

(1) 厂区内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公告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 结合最新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修订十二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应补充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同时按照岗位类别完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内容。

(3) 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按要求开展用人单位自主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可配备噪声检测仪，并建立日常监测记录档案。

(4) 完善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应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书，按照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人一告知”，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

(5)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体检结果，由工人签字确认。

(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以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11.2.4 持续性改进建议

(1) 持续关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工人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注重防护用

	品的维护保养，及时为工人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2）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特别是受限空间或通风不良的作业场所，确保接受受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及《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要求进行检维修作业，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台账记录并保存。 （3）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将员工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妥善保存。 （4）用人单位应将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等费用纳入职业卫生专项投资中，专项列支，保证专款专用。 （5）持续关注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进展，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的相关要求，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预防职业病发生。 （6）重视劳动者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二）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今后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及时进行妥善处置。 （7）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第三方施工或原辅材料供应单位或成品拉货单位）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建设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